

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宝 鸡 市 财 政 局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宝鸡市中心支行

宝市房金发〔2022〕18号

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宝 鸡 市 财 政 局
中国人民银行宝鸡市中心支行
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缴存单位、缴存职工：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住建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建金〔2022〕45号）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统筹疫情

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充分释放住房公积金民生保障属性，进一步加大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和缴存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政策支持力度，现就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受疫情影响确有困难的企业，在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政策实施期间，可向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缓缴住房公积金申请，经审批同意后，可以暂缓缴存住房公积金。缓缴期满后，企业应在缓缴期满三个月内，补缴缓缴期间的住房公积金，补缴后视为正常缴存。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影响。

申请缓缴的企业须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未建立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的，须经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讨论通过，形成缓缴决议，并附《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缓缴住房公积金审批表》（见附件）。

二、延长缴存职工提取时限。因受疫情影响，自2022年1月1日起，缴存职工购买商品、二手房、保障性住房、拆迁安置房、大修自住住房超过规定提取时限的，可延期提取。

三、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无自住住房职工支付租赁商品房房租提取的，提取额度由原每年10000元提高到12000元；本年租赁商品房提取未达到12000元金额上限的，可办理一次补充提取。

四、受疫情影响个人逾期贷款不作处理。在阶段性支持政策实施期间，对借款人因受疫情影响确有困难，未正常偿还住

房公积金贷款，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在阶段性支持政策结束后，借款人应及时将应还未还的贷款本息足额存入扣款账户。借款人未能如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将作逾期处理。

上述支持政策除租房提取额度外，实施时限暂定至2022年12月31日。

为了减少疫情风险，倡导更多业务线上办理，各缴存单位及缴存职工可通过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方网站、网上大厅、微信公众号、手机公积金APP、支付宝、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跨省通办、12329(12345)服务热线等多种在线渠道咨询、查询、办理相关业务。

附件：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缓缴住房公积金审批表

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宝鸡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宝鸡市中心支行

2022年6月1日



附件

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缓缴住房公积金审批表

单位名称			
单位公积金账号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积金缴至年月		缴存比例	单位___%；个人___%
月缴存额	元	职工户数	正常____户；封存____户
申请期限	缓缴_____年__月至_____年__月住房公积金。		
申请原因	主要原因：		
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意见	经____年__月__日会议讨论通过，全体职工（或职工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缓缴住房公积金的申请。会议决议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公示7日）已在本单位内部公示。 工会主席或负责人签字：_____ 工会（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申请单位意见	本单位承诺：以上所填写及提交的材料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如违反本承诺的，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意见	管理部审核意见： 管理部主任签字：_____ 业务科审核意见： 业务科负责人签字： 公章： 中心分管主任签字：_____ 年__月__日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单位与公积金中心各留存1份。

抄送：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6月1日印发
